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0408 号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维海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海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维海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海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维海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维海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维海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7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4.68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22,84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7,955,116.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44,889,683.96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 000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2,244,948.8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402,637.89 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842,310.9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2,244,948.8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0,015,929.75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2,644,735.10 元相差 682,628,805.35 元，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00 元；（2）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975,409.09 元；（3）支付银行手续费 2,077.65 元；（4）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14,397,863.21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2 年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

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860	568,607,747.17	5,635,073.8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368	40,000,000.00	48,634.06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6057307	157,948,800.00	35,306,369.66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033477	177,651,600.00	29,934,141.16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6276036932	115,079,400.00	19,091,710.98	活期
合计		1,059,287,547.17	90,015,929.75	

注：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860 为超募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568,607,747.17 元与超募资金 554,209,883.96 元之间的差额为尚未支付（含置换）的发行费用 14,397,863.21 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4,889,6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244,948.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244,94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57,948,800.00	157,948,800.00	23,212,939.88	23,212,939.88	1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7,651,600.00	177,651,600.00	28,480,215.08	28,480,215.08	16.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5,079,400.00	115,079,400.00	16,481,256.16	16,481,256.16	1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679,800.00	490,679,800.00	108,174,411.12	108,174,411.1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90,139,346.22	390,139,346.2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否	4,070,537.74	4,070,537.74	4,070,537.74	4,070,53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4,209,883.96	554,209,883.96	164,070,537.74	164,070,537.74					
合计		1,044,889,683.96	1,044,889,683.96	272,244,948.86	272,244,948.86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488.9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49,067.98 万元，超募资金 55,420.99 万元。</p> <p>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 4 亿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p> <p>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p> <p>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0.26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847.3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407.0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0.26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847.3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